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佣金及費用收入		41,512,953	33,946,691
利息及股息收入		5,531,579	5,773,431
		<u>47,044,532</u>	<u>39,720,122</u>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 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3	34,847,035	36,452,0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	–	10,111,808
其他收入	3	1,805,110	1,812,076
		<u>83,696,677</u>	<u>88,096,050</u>
經營開支			
佣金開支		(3,288,675)	(6,656,4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73,883)	(53,197,903)
融資開支		(1,659,659)	(1,404,316)
		<u>25,474,460</u>	<u>26,837,34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	799,276	65,892
除稅前溢利	4	26,273,736	26,903,236
所得稅扣減	5	–	230,797
		<u>26,273,736</u>	<u>27,134,03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26,273,736</u>	<u>27,134,033</u>
每股基本盈利	7	<u>0.7 仙</u>	<u>0.7 仙</u>
每股攤薄盈利	7	<u>0.7 仙</u>	<u>0.7 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26,273,736</b>	27,134,0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b>5,608,017</b>	18,779,96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604,230)</b>	(816,9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b>2,611,252</b>	4,040,2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配	—	(1,327,449)
	<b>2,007,022</b>	1,895,8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7,615,039</b>	20,675,8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b>33,888,775</b>	47,809,87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319,301,800	318,833,334
無形資產		2,331,141	2,331,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06,160	15,906,884
可供出售投資		31,604,542	28,993,290
其他應收款項	8	32,820,000	32,820,000
其他財務資產		9,611,654	9,259,465
聯營公司貸款		—	1,181,870
		<u>412,375,297</u>	<u>409,325,984</u>
<b>流動資產</b>			
聯營公司貸款		1,277,760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68,792,577	139,019,265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6,796,064	189,05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97,738	70,942,797
		<u>454,764,139</u>	<u>399,014,142</u>
<b>流動負債</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423,895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5,457,482	65,736,496
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41,380,000	71,600,000
銀行透支		14,608,002	—
本期稅項		1,450,324	1,450,324
		<u>184,319,703</u>	<u>138,786,8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0,444,436</u>	<u>260,227,32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82,819,733</u>	<u>669,553,30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72,100,000	82,4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013,899	13,293,115
		<u>86,113,899</u>	<u>95,693,115</u>
<b>資產淨值</b>		<u>596,705,834</u>	<u>573,860,1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8,104,391	368,104,391
儲備		228,601,443	205,755,800
<b>總權益</b>		<u>596,705,834</u>	<u>573,860,191</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的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及除指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數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結構性投資 港元	經紀 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其他 港元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2,515,867	–	24,806,144	19,289,323	129,442	303,756	47,044,532
內部收益	38	–	478,806	–	–	9,716,529	10,195,373
分部收益	2,515,905	–	25,284,950	19,289,323	129,442	10,020,285	57,239,905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 之收益/(虧損)淨額	34,877,129	–	(30,094)	–	–	–	34,847,035
其他收入	38,489	–	374,752	–	–	1,391,869	1,805,110
撇銷	(38)	–	(478,806)	–	–	(9,716,529)	(10,195,373)
總收入	<u>37,431,485</u>	<u>–</u>	<u>25,150,802</u>	<u>19,289,323</u>	<u>129,442</u>	<u>1,695,625</u>	<u>83,696,677</u>
分部業績	<u>34,084,399</u>	<u>(775,755)</u>	<u>(6,286,369)</u>	<u>3,438,155</u>	<u>(699,815)</u>	<u>(4,286,155)</u>	<u>25,474,460</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46,903	52,373	–	–	–	799,276
除稅前溢利							<u>26,273,7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港元	結構性投資 港元	經紀 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2,456,723	2	23,117,463	13,547,170	283,340	315,424	39,720,122
內部收益	188	-	141,836	-	-	10,360,130	10,502,154
分部收益	2,456,911	2	23,259,299	13,547,170	283,340	10,675,554	50,222,276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 之淨收益/(虧損)	36,462,286	-	(10,242)	-	-	-	36,452,0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淨額	-	10,111,808	-	-	-	-	10,111,808
其他收入	61,919	-	277,190	26,693	-	1,446,274	1,812,076
撇銷	(188)	-	(141,836)	-	-	(10,360,130)	(10,502,154)
總收入	<u>38,980,928</u>	<u>10,111,810</u>	<u>23,384,411</u>	<u>13,573,863</u>	<u>283,340</u>	<u>1,761,698</u>	<u>88,096,050</u>
分部業績	<u>36,080,265</u>	<u>9,453,113</u>	<u>(11,540,893)</u>	<u>(1,749,263)</u>	<u>(479,429)</u>	<u>(4,926,449)</u>	<u>26,837,34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	74,381	(8,489)	-	-	-	65,892
除稅前溢利							<u>26,903,236</u>

下列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呈列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證券投資	<b>163,980,490</b>	151,923,613
結構性投資	<b>43,673,846</b>	31,973,251
經紀	<b>311,403,581</b>	269,842,367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b>10,557,181</b>	11,235,101
資產管理	<b>8,003,203</b>	7,897,379
其他	<b>329,521,135</b>	335,468,415
總分部資產	<u><b>867,139,436</b></u>	<u>808,340,126</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淨收益		
— 股票證券	32,864,019	32,942,639
— 債務證券	745,890	3,267,176
— 衍生工具及其他	1,237,126	242,229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888,817	687,895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15,259	1,060,903
—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915,363	1,958,390
— 債務證券	1,607,035	1,746,645
— 貸款	991,507	284,022
— 其他	13,598	35,576
員工成本	(33,074,348)	(31,876,355)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1,395,477)	(1,242,500)
折舊	(5,558,329)	(4,907,137)
利息開支來自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4,814)	(4,92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	(1,325,643)	(1,396,672)
— 其他	(89,202)	(2,71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00,000	(600,088)
匯兌收益(淨額)	892,518	1,101,749
	<u>                    </u>	<u>                    </u>

#### 5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期間稅項扣減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1,968
遞延稅項扣減		
— 期內稅項	—	138,829
	<u>                    </u>	<u>                    </u>
所得稅扣減	—	230,797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3,3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萬港元)已被過往年間之稅務虧損全數抵扣，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公司經營之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3.8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15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 6 股息

本期間確認派付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就過往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於本期間宣派及派付 (二零一二年：每股0.25港仙)	<u>11,043,132</u>	<u>9,202,610</u>

於中期結算日後，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港仙)，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總額為7,362,088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2,088港元)。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盈利)	<u>26,273,736 港元</u>	<u>27,134,033 港元</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3,681,043,906</u>	<u>3,681,043,906</u>

附註：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8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託管協議，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代管帳戶存入金額40,000,000港元(「代管款項」)。香港警方已逮捕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指控其盜竊和偽造該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內款項，事件已被廣泛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據報道，該合夥人承認犯有欺詐罪及洗錢活動，並被判入獄十二年。

儘管本集團已提出歸還該代管款項要求，該律師事務所仍未退回該代管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法律程序向該律師事務所及其合夥人追討該代管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審閱託管協議的書面證據、分析了律師事務所因託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法定責任及義務及因收到代管款項(客戶款項，並以信託形式持有)對律師事務所產生之法定及專業責任及義務。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上述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現階段認為最終能收回該代管款項（不包括已收取之服務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此外，本集團若無法收回全部託管款項，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資產裏討回未能收回的金額。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以有效利率法貼現入賬。

## 9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b>應收賬款及貸款</b>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b>101,482,780</b>	39,136,528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b>65,760,644</b>	67,977,592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b>26,517,266</b>	51,273,828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d)	<b>18,000,000</b>	23,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e)	<b>4,884,255</b>	7,068,759
		<b>216,644,945</b>	188,456,707
減：減值虧損		<b>(4,536,359)</b>	(4,636,359)
		<b>212,108,586</b>	183,820,3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687,478</b>	5,231,732
		<b>216,796,064</b>	189,052,080

附註：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經營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客戶款項以信託方式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以信託方式於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之賬戶分別持有 6,523,337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002,050 港元）及 14,554,675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274,237 港元），該款額並無計入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 11,060,465 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370,119 港元）。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4.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3億港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再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及／或由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償還。
- (e) 來自正常業務交易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0,000港元)。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208,369,845	180,130,88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620,000	1,547,123
三個月以上	2,118,741	2,142,342
	<u>212,108,586</u>	<u>183,820,348</u>

#### 10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b>應付賬款(須於即期及一個月內償還)</b>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1,617,127	23,334,919
應付客戶賬款(已扣除獨立客戶賬戶內 之銀行及結算所結存)	103,796,331	23,933,957
其他	951,872	2,728,383
	<u>106,365,330</u>	49,997,25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19,092,152	15,739,237
	<u>125,457,482</u>	<u>65,736,496</u>

##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 市場

香港市場繼續受困於世界上兩個最大的經濟體，美國和中國的不同方向之間。在經濟數據改善的支持下，美國計劃削減量化寬鬆。美國股市的股價達到或接近歷史最高水平，以回應經濟的利好消息。另一方面，中國嘗試引入結構性改革，以減少依賴固定資產投資和出口佔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關鍵因素。中國股市在二零一三年於主要股市中為表現最差的市場之一。在首次公開發行和市場活動朝著二零一三年底激增導致表現較去年同期更好。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收報23,306點，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分別收報22,803點及22,657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約為11,900億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0,620億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於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為1,270億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為590億港元。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盈利為2,6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為2,700萬港元。我們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由3,39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150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數個包銷及配售交易及市場活動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淨收益為3,48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為3,650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為5,330萬港元，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相同。員工成本上升120萬港元，與較高佣金及費用收入相符。自有物業折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70萬港元至560萬港元，因估值較去年高所導致，該估值變動於權益變動中反映。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本集團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存入4,000萬港元，但該律師事務所並未退回該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對該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 經紀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的總收益為2,53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為2,330萬港元。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後，市場氣氛好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升11%。經紀佣金淨收入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23%。本集團繼續精簡其成本架構，儘管收入增加，管理費用仍有所減少。

##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93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350萬港元。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暢旺。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有48間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資金達到1,070億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保薦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該部門亦在此期間完成了多項包銷及配售交易。因此，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淨溢利34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淨虧損170萬港元。

##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為30萬港元。該部門正在尋求機會為選定高淨值客戶成立小型精品基金。該部門為一精品基金提供諮詢服務近兩年，並取得良好的業績記錄。該部門將與該精品基金共同努力，擴大管理的資產，以產生更多的收入。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250萬港元，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相同。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入為3,74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3,900萬港元。恆生指數的上升，引證了香港股市的復甦，改善投資組合的表現。我們亦得益於投資組合內部份股票高於平均水平的表現。

## 結構性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並沒有錄得任何收益。一隻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26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為400萬港元，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部門正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分散投資組合。

## 展望

美國於二零一四年正式開始收縮購買債券計劃。流動性預期下降令許多發展中國家的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態度於這些不確定性中管理其業務。

## 董事會改組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沉痛宣佈，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林黃玉羨女士之辭世。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女士多年來為新華滙富奠定之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資產總值為8.67億港元，其中約52%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2.7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之淨資產約4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1.28億港元，並包括下列項目：

-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270萬港元，用於支付購買一處香港辦公室物業部份成交價；
-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080萬港元及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透支約1,460萬港元，用於支付自營投資活動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約為21%。本集團賬面值為2.67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及公平值為2,310萬港元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對沖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中國購買物業作自用。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過往幾年穩步升值，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116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8名)。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本集團之聘用、培訓或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2港仙)，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下列總結之部份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間六個月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本公司股東提供。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將送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